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商务厅

文件

闽市监质〔2022〕48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 工商联 发改委 科技厅 工信厅
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支撑引领
民营企业提质增效升级作用的实施意见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工商联、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商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工商联、经济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发挥质量基

基础设施支撑引领民营企业提质增效升级作用的意见》(国市监质发〔2021〕62号),以下简称《意见》,见附件),促进民营企业提质增效升级,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你们结合实际,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统筹协调

进一步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支撑引领民营企业提质增效升级作用,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及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有利于激发民营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促进民营企业质量提升。各地要认真贯彻《意见》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强化质量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协同服务、综合应用,引导民营企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帮助民营企业纾难解困,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发挥民营企业质量创新引领作用,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部门协调联络机制。要加强市场监管与工商联、发改、科技、工信、商务等部门之间的沟通合作,综合运用质量、产业、科技、外贸、监管等政策手段,构建全省服务体系。要聚焦民营企业提升质量水平、保障质量安全、促进质量创新,提供优质服务,深入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要联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计量、标准、认证检测、质量管理等机构的技术支持作用,加强指导帮助,对接民营企业创

新发展服务需求，搭建各要素协同服务的流程与机制，做好组织协调和落实服务。要充分发挥协会、学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开展第三方服务，共同推动基础建设、技术帮扶、协同服务等工作落地落实。

二、综合施策，强化服务

（一）充分激发民营企业质量创新活力。支持省内产业龙头企业、行业骨干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技术服务机构等，共建产学研联合体、新型研发机构和高水平科技研发创新平台等，共同开展科技研发和联合攻关，促进协同创新，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产品、标准和知识产权转化，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民营企业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等，开展关键核心共性技术攻关，解决民营企业关键领域“卡脖子”问题。加大力度落实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惠企举措，积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更多资金投向质量攻关和质量创新，提升质量研发能力。鼓励民营企业加快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科研成果转化，实施产业重大技术难题“揭榜挂帅”，每年支持 50 个左右突破“卡脖子”难题的产业科技创新重点项目，对入选项目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金补助。在全省工信系统持续开展质量标杆活动，遴选具有适用性、有效性、先进性的省级质量标杆。加强协同创新、标准对标、品牌引领，加快应用大数据、互联网、智能化等新技术，提高质量效益，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大

做强行业创新平台，大力培育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强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建设，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开展质量技术攻关，主导或参与先进标准制修订，提升产品供给质量。深化产学研精准对接，加快突破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和短板装备，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

（二）强化民营企业质量基础能力建设。坚持民营企业质量基础设施与新福建发展战略紧密结合起来，探索开展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示范活动。充分发挥“数字福建”优势，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积极推进民营企业质量技术资源、信息资源、人才资源、设施向社会共享，实现发展共享、服务共享、成果共享。积极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进工商联、进商会、进企业“三进”工作。加快现代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推进信息技术在先进制造业中的运用，深化以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电子核心产业、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等为主导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大力推动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通过互联网与产业链各环节紧密协同，促进民营企业生产、质量控制和运营管理系统全面互联，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三）强化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和商标品牌服务。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机制，支持培育民营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推动民营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促进科研成果向知识产权转化，助力民营企业创新创业。支持民

营企业制定符合自身发展特点的商标品牌战略，通过品牌运营提升商标品牌价值、获得市场竞争优势；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商标权投资入股、许可转让等方式实现商标价值的转化、利用和提升。

（四）强化民营企业质量人才队伍建设。组织技术机构加强企业首席质量官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公益培训，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手段和工具，加强民营企业质量人才培养。制定专项计划，优先培养企业标准化人才，优先将民营企业标准纳入团体标准培优计划，重点培育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鼓励民营企业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开展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训。引导推动民营企业加入ODR（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对投诉受理的指导，协调联动，依法高效处理消费纠纷，增强为消费者服务的能力。鼓励认证机构强化对民营企业的培训，提升质量管理意识，运用认证手段助力民营经济持续发展。

（五）弘扬民营企业优良质量文化。深入开展质量月、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世界计量日、世界标准日、世界认可日、中国品牌日等活动，推动质量基础设施“进企业、进社区、进公共场所”，增强民营企业树立质量就是生命、质量就是效益，高标准才能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大力弘扬“晋江经验”和企业家精神，积极倡导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树立为消费者服务、受社会监督的责任意识，引导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

（六）强化民营企业质量技术服务。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

行活动，实施计量服务实体经济“双百千”行动，指导民营企业完善测量管理体系，提升计量能力和水平。鼓励民营企业参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通过导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民营企业管理水平、产品质量和服务层级。支持具备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从单一检测认证服务向参与产品设计、研发、生产、使用全生命周期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发展。支持和指导设区市申报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形成检验检测认证聚集效益。根据《福建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激励机制，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制定《企业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试点方案》，鼓励企业非财政性资金建设、购置的科研设施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

（七）提升民营企业全链条质量水平。扶持一批有基础、有潜力、有条件的民营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中遴选一批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一批高成长的“专精特新”企业。提高“专精特新”企业奖励标准，对新认定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50 万元奖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专精特新”企业配套资金支持。充分发挥各级检验检测机构资源优势，为民营企业提供质量检验检测、计量器具检定、标准化建设、认证认可等方面线上、线下等多渠道、全方位、全链条质量

基础服务。

（八）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全球竞争。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加大科技计划项目对标准研制的支持力度，鼓励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在技术研发中形成相关技术标准，将技术标准作为科技成果的重要提供形式。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制修订，承担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工作，参与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建设，突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

（九）优化民营企业发展政策环境。持续完善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功能，推进企业开办市场主体类型全覆盖。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的 23 项许可审批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在全省推广企业迁移“异地代收”工作，提升登记注册便利度，激发民营企业发展活力。优化市场主体普通注销登记和简易注销登记流程，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推动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推动各有关部门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领域基本监管手段和方式，整合监管资源，统筹执法力量，减少多头重复检查，减轻民营企业负担。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反垄断监管执法，充分调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积极性，配合开展前期线索核查工作，做好本地区相关市场日常监管，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适时公布典型案例。引导各行各业优秀的民营企业积极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福

建省标准贡献奖和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三、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抓好细化实施。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强化横向沟通协调，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意见》要求，精心组织部署，加强信息共享，推进会商研判，明确责任分工，细化任务措施，因地制宜形成当地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时间进度，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将工作机制和举措落细落实落小，确保民营企业全产业链条、全经营周期的综合服务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2.加强宣传发动，抓好信息报送。各地各相关部门在推进工作中，要充分调动主流媒体和网络媒体力量，进行全方位、多层次宣传引导，扩大社会知晓度，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营造有利于民营企业提质增效升级的良好氛围。要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报道主题活动进展，采取媒体专访、现场展示、网络平台发布等多种宣传形式提高宣传声量和社会影响。

3.加强上下联动，抓好总结评估。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及时跟进工作动态，及时分析解决遇到的新情况、新诉求、新问题，主动与对口上级部门汇报，形成工作合力，助推民营企业提质增效升级。要及时反映工作情况、典型案例、获得渠道和实际成效，认真总结工作，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请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9月底前将本地工作方案（或实施方案），12月15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和本地典型案例（不少于1

个)报送省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福建省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处 张莉

联系电话:0591-87580700; 13599962316。

邮箱:1503098970@qq.com

附件:《市场监管总局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支撑引领民营企业提质增效升级作用的意见》(国市监质发〔2021〕62号)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商务厅

2022年3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全 国 工 商 联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科 技 部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商 务 部
文件

国市监质发〔2021〕62号

关于进一步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支撑引领
民营企业提质增效升级作用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委、厅）、工商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务厅（局、委）：

民营企业是推动质量强国建设的重要市场主体，质量基础设施是民营企业提升质量的关键技术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要把住质量安全关，推进标准化、品牌化，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要求推进质量强国建设，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完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支撑引领民营企业提质增效升级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和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大力推动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要素共建共享、协同服务、综合运用，提供高效便捷的质量技术服务，严把质量安全关，推进标准化、品牌化，营造平等准入、公平竞争、依法经营的政策环境，促进民营企业提质增效升级。力争到2025年，建立系统完备、平等获得、支撑有力、机制健全的民营企业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保障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引导民营企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加强《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普法工作，引导民营企业增强法治意识，自觉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积极倡导诚实守信、持续改进、创新发展、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推行以质取胜的经营战略，保证质量、效用和信誉。推广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品牌，扶持具有优秀品牌

的骨干企业做强做优，树立具有一流质量标准和品牌价值的样板企业。发挥优秀企业的标杆引领作用，开展比学赶帮超活动，形成企业提升质量、优化服务、升级品牌的外部推力。

（二）更好发挥民营企业质量创新重要作用。充分激发企业质量创新活力，鼓励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拓展产学研用融合通道，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产品、标准和知识产权转化，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民营企业参与质量攻关活动，开展质量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提供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人特我新的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各类科研项目和标准规范制定修订、检测能力提升、计量比对项目，提升质量研发能力。

（三）支持民营企业加强质量基础能力建设。提高民营企业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等技术能力，增强质量发展、质量安全的基础保障。针对个性化订单、柔性化生产等新兴需求，不断提升人员、工艺、设备、制度、标准的响应性和适配性。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生产流程和设备数字化改造，推行在线监测、实时分析、持续改进，实施数字化赋能。畅通企业质量信息渠道，动态获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技术性贸易壁垒等最新质量要求。鼓励民营企业家专注专长领域，加强企业质量管理，立志于“百年老店”持久经营与传承，把产品和服务做精做细。

（四）加强民营企业质量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民营企业党建工作，发挥基层党组织在质量提升中的引导作用和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用。强化民营企业质量素质的培养，重点关注年轻一代企业家的健康成长，让优秀企业家精神代代传承。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开展质量管理知识和能力培训工作。加强民营企业质量管理人员、产品质检员、关键岗位技工、计量人员等知识更新，提高专业能力和水平。着力培养技术精湛技艺高超的高技术人才。引导民营企业完善售后服务、投诉受理等人员配备，增强为消费者服务的能力。

（五）弘扬优良的民营企业质量文化。深入开展质量月、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世界计量日、世界标准日等活动，引导企业树立质量就是生命、质量就是效益，高标准才能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带领企业树立高标准、开发新产品、满足新需求。积极倡导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引导广大员工爱岗敬业、刻苦钻研、勇于奉献，把提高技能、打造精品融入职业目标和行为准则。坚持顾客至上，树立为消费者服务、受社会监督的责任意识。深入开展“光彩服务日”等宣传教育工作，引导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

（六）强化民营企业质量技术服务。针对民营企业质量短板和弱项，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民营企业质量提升专项活动。强化对民营企业的咨询问诊和技术帮扶，鼓励认证机构开展标准和认证培训。大力推行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提供全方位、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质量技术支撑。在民营经济发达的区域，优先布局国家质检中心、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支撑

民营企业标准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培育特色鲜明、质量可靠、效益良好的产业集聚区。推动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为中小企业提供产品研发、计量测试、进料管控、生产保障、销售服务等专业质量改进方案，降低民营企业技术门槛和质量成本。

（七）提升民营企业全链条质量水平。充分发挥民营企业经营优势，引导“专精特新”发展，提升质量竞争能力，培育一批“小巨人”企业。根据产业发展需要，针对重点质量技术服务链条，加快强链、补链、延链，推动标准规范对接、质量品牌共建。鼓励大型企业和“链主”企业，加强上下游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开放资源要素，整体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创造和保障能力。做好原材料、深加工等企业对接，畅通研发生产、销售、消费循环，依靠质量促进循环，在循环中提升质量。定期举办中国民营企业合作大会，促进质量合作和交流。

（八）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全球竞争。鼓励民营企业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开展国际标准化人才培养。大力推进认证认可制度国际接轨，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制定国际产业合作的技术规则，助力产品和服务出口。加强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与培训，指导民营企业加强内部合规建设，帮助民营企业降低经营风险。重视民营企业海外质量纠纷解决，更好维护合法权益。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强化民营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加强“一带一路”质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强化全链条质量配套输出。引导民营检测认证机构“走出去”。

（九）优化民营企业发展政策环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完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市场环境，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依规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完善“一网通办”，推进“跨省通办”，健全市场退出制度。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反垄断监管执法，依法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 CCC 认证自我声明实施力度，简化认证产品变更程序。推进质量分级工作。鼓励民营企业申报中国质量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培育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鼓励民间资本参与质量技术机构、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部门协调联络机制，开展专题研究，确定工作重点和任务安排，商议解决重大问题。营造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民营企业沟通座谈的工作机制，及时分析新情况、掌握新诉求、解决新问题，切实保障该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加强督促引导。引导各地立足本地民营经济的特色和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结合调研、检查、考核等工作，压实工作责任。引导窗口服务单位增强服务意识、优化流程、提高服务效能。充分发挥协会、学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开展第三方质量服务。

（三）加强总结宣传。及时总结推广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

好经验、好做法，加强进展和成效统计。广泛宣传相关政策，方便民营企业获取。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营造有利于民营企业提质增效升级的良好氛围。



2021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